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周于晴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41  
傳真：(02)23566315  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199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08026199101-1.odt)

主旨：為本部前於108年3月18日至4月2日分區舉辦土地登記「線上聲明」措施說明會，茲綜整常見問答1份，請轉知所屬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8年3月8日台內地字第108026129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部續將研議優化旨揭措施，以利推動免當事人親自到場之多元管道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（地籍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